壹、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 號案　　類　別：環　　保

提 案 人：賴澤民

連 署 人：陳重嘉、李浩誠、楊妙月、黃盛祿、洪騰明、尤瑞春

案　　由：彰化縣政府依噪音管制法第 8 條第 4 款規定公告「彰化縣噪音管制區內禁止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行爲之時間、地區或場所」，建議縣府修正公告事項一、(一)特殊民俗節慶應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核准。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6 月 29 日府授環空字第 1110226430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賴澤民議員等所提建議本府修正『彰化縣噪音管制區內禁止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行爲之時間、地區或場所』公告事項一、(一)特殊民俗節慶應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核准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 號案及本府 110 年 12 月 29 日府授環空字第 1100452233 號函辦理。二、查本府爲加強爆竹煙火施放管制，以維護公共安全及安寧，業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17 條規定制定『彰化縣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下稱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爲本縣消防局。三、依前述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每日下午 10 時至翌日 6 時前不得得施放會產生笛音或爆炸音之一般爆竹煙火或特殊煙火。但年節、廟會、婚喪喜慶或特殊節慶等經本府公告之日期不在此限。』，另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經向本府申請於特定場所或區域、時間施放一定種類、數量之爆竹煙火者，得於許可範圍內施放之，…，不受…第 4 條規定之限制。』，業已針對特殊節慶施放爆竹煙火訂有相關時段管制及申請許可機制。四、基於本縣透過自治條例對於特殊節慶施放爆竹煙火已具備既有管制手段，並訂有相關申請機制，爲避免誤解及提醒民眾應依自治條例辦理，爰規劃於『彰化縣噪音管制區內禁止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行爲之時間、地區或場所』公告事項一、(一)內容加註修正如下：『一、於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內自晚上 10 時起至翌日上午 7 時止，不得從事下列行爲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一)施放爆竹煙火。但元旦、除夕、春節、元宵節、端午節、國慶日及特殊民俗活動（如迎神繞境）等國家慶典及民俗節慶，不在此限。另有關施放爆竹煙火應符合彰化縣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規定。』五、另爲降低大型民俗節慶（如迎神繞境）施放爆竹煙火產生噪音問題，將加強輔導縣內宮廟鞭炮減量宣導，如使用環保鞭炮、電子鞭炮或不使用任何鞭炮，同時函請宮廟於辦理遶境等活動時應落實噪音減少、活動時間控制並針對遶境活動路經之村里於期前加強宣導公告周知，避免突如其來的鞭炮煙火噪音擾寧，以維護鄰近居民生活安寧。」。